

北京峰宝建筑有限公司

“2·1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2月17日下午15时许，北京峰宝建筑有限公司施工人员对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北京华东乐器有限公司料库顶棚彩钢进行更换作业过程中，1名施工人员高处坠落受伤，经120急救车送往平谷区医院抢救，2月21日12时40分许，该名工人死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95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规定，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等部门组成事故联合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工作。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处理建议，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相关情况

（一）企业情况

甲方：北京华东乐器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平谷区东高村镇政府南侧，法定代表人刘云东，注册资本3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2000年，经营范围：制造提琴、吉它、二胡；文艺表演；销售中西乐器；收购木制品等。

施工方：北京峰宝建筑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兴谷街道后罗庄村大街111号，法定代表人郭晓红，注册资本1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2017年，主要从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等。

（二）工程基本情况

2023年2月15日，北京华东乐器有限公司与北京峰宝建筑有限公司签订了《彩钢瓦施工合同》，内容为北京华东乐器有限公司料库彩钢瓦拆除更换，计划总工期为7天。该工程建筑总面积1064.475平方米，工程总费用101125.125元。该施工合同中约定了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施工安全由北京峰宝建筑有限公司负责。

（三）相关人员情况

王洪宝：北京峰宝建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施工现场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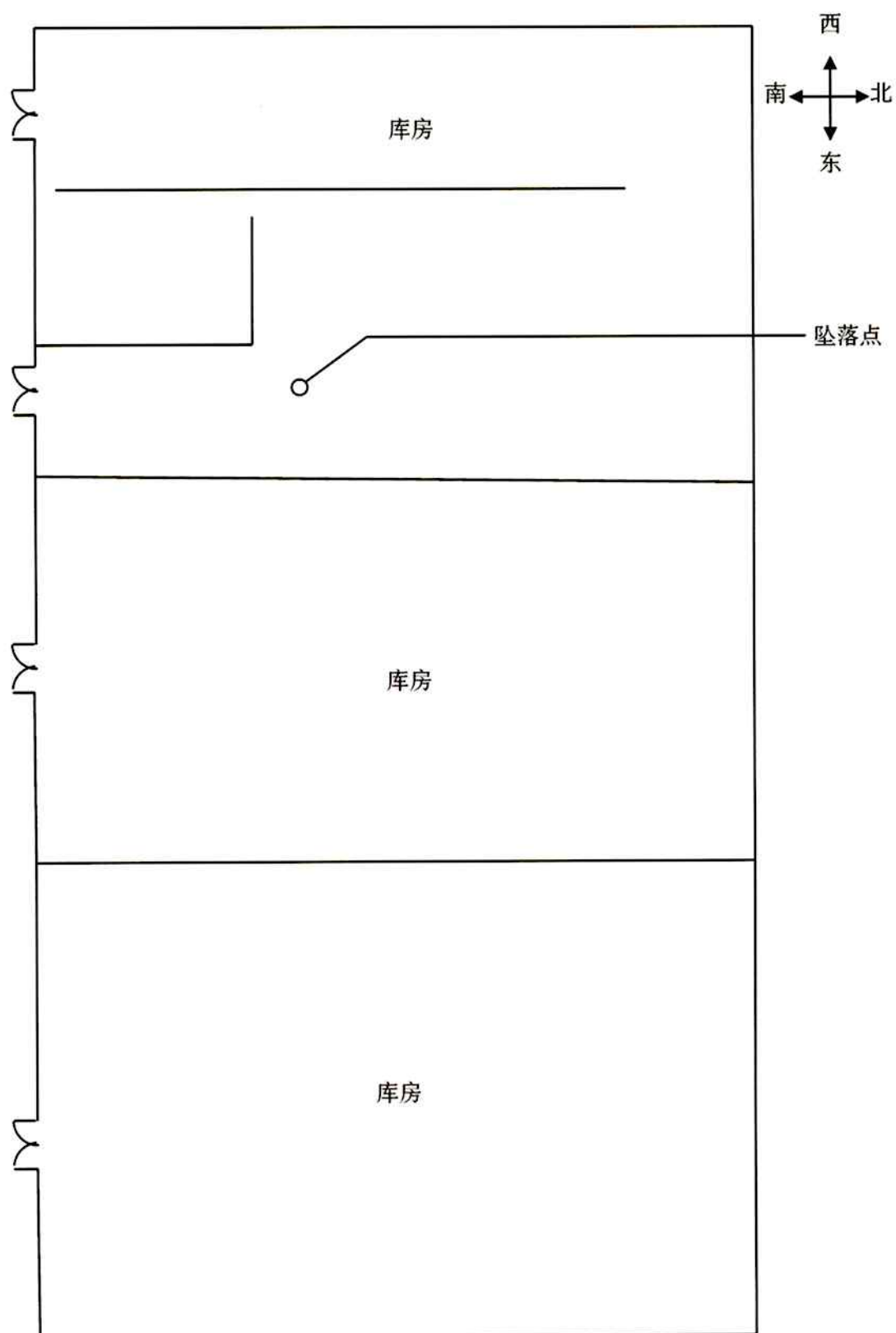
杨~~某某~~（死者），为王洪宝雇佣工人。

（四）事故现场勘验情况

事发点位于北京华东乐器有限公司西库房，事发现场库房外西北侧发现三台移动脚手架，现场未发现安全帽、安全绳、安全网和警戒线。死者坠落点位于该库房西侧房顶钢架结构上，坠落点距离库房吊顶约1.5米，距离地面约5.5米。坠落点下方库房吊顶发现一处破洞，直径约60公分，吊顶距地面高约4米。

（事故现场示意图如下）

事故现场示意图



二、事故经过

2023年2月17日下午，北京峰宝建筑有限公司经理王洪宝(男，52岁，北京市平谷区人)、施工人员杨■■■(女，54岁，北京市平谷区人)等7人对北京华东乐器有限公司料库顶棚单层彩钢板进行更换作业，作业过程中施工人员未佩戴安全帽、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作业进行到15时许，王洪宝雇佣的工人杨■■■(女，54岁，北京市平谷区人)在与其他3名工人进行彩钢板更换作业时，从距离地面5.5米高的钢架结构上坠落，下落过程中砸穿库房内吊顶，坠落在库房地面上受伤，经120急救车送往平谷区医院抢救后，杨■■■于2023年2月21日中午死亡。

根据北京市平谷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鉴定文书(编号：PG2023BL0010)鉴定意见：杨■■■符合颅脑损伤死亡。公安机关已排除刑事案件。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 直接原因

施工人员杨■■■安全意识淡薄，在未佩戴安全帽、未系安全绳等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 间接原因

北京峰宝建筑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缺失，未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及时制止员工存在的安全生产违规行为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 事故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此次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杨███，女，54 岁，身份证号：██████████，北京市平谷区人，汉族。

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95 万元。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了事故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北京峰宝建筑有限公司安全管理制度缺失,未按规定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及时制止工人存在安全生产的违规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3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二)北京峰宝建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洪宝,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和《北京市安全生

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的规定，由区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罚款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北京峰宝建筑有限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引以为戒，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

（二）北京峰宝建筑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王洪宝，要加强对公司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督促、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作业现场各类事故隐患，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北京峰宝建筑有限公司

“2·17”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3年4月3日